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金三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賢

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

複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易昀

被上訴人 林彥光

林彥勳

林冠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07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金三本實業有限公司、視同上訴人林易昀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依序各逾新臺幣伍拾參萬玖仟伍佰捌拾壹元、參拾捌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伍拾參萬陸仟零柒拾玖元本息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各負擔萬分之四，餘由上訴人金三本實業有限公司、視同上訴人林易昀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2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03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又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
04 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第463條、第43
05 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
06 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
07 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
08 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
09 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
10 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
11 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
12 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
13 所為。本件原審判決上訴人金三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三
14 本公司）應與林易昀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林彥光、林彥勳、林
15 冠華（以下分稱其名，合稱為被上訴人）各新臺幣（下同）
16 54萬0,133元、38萬3,333元、53萬6,633元，經金三本公司
17 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並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故客
18 觀上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即原審共同被告
19 林易昀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上開說明，其上訴效力自及於
20 未提起上訴之林易昀（下稱林易昀），爰將之併列為視同上
21 訴人，合先說明。

22 二、林易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24 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被上訴人主張：林易昀於民國108年7月18日晚間7時14分
27 許，駕駛金三本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8 （下稱甲車）載運貨物，沿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街往龜山方向
29 行駛，適有訴外人林拱淙（下稱林拱淙）騎乘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同區忠義路往龜山方
31 向行駛。二車駛至忠義路與新興街之「卜」字形無號誌交岔

路口時，林易昀未注意讓行駛於多線道之乙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即貿然匯入忠義路，致與林拱淙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林拱淙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之傷害，進而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於108年7月30日死亡。而被上訴人均為林拱淙之子，因林拱淙於系爭事故死亡，林彥光為林拱淙支出靈骨塔塔位費用20萬4,000元、塔位管理費2萬元，共計22萬4,000元；林冠華則為林拱淙支出殯葬費用21萬9,000元；且被上訴人痛失至親，精神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林易昀各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金三本公司為林易昀之僱用人，林易昀既係因駕駛金三本公司之車輛執行載貨業務，肇致系爭事故發生，金三本公司自應對所生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易昀與金三本公司連帶給付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各222萬4,000元、200萬元、221萬9,000元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一)原審未調查實際肇事者林易昀之財力資料，僅審酌金三本公司之資產資料即酌定精神慰撫金，致精神慰撫金認定之數額過高，顯有未妥；(二)林拱淙車速過快且現場並未發現安全帽，此與林拱淙死亡有重大關係，故林易昀與林拱淙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負二分之一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即判命：(一)林易昀、金三本公司應連帶給付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各54萬0,133元、38萬3,333元、53萬6,633元及利息；(二)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上訴人依序以54萬0,133元、38萬3,333元、53萬6,633元為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林易昀於上開時、地駕駛金三本公司所有之甲
02 車載運貨物，未注意讓行駛於多線道之乙車先行，且未注意
03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即貿然匯入忠義路，致碰撞林拱淙騎
04 乘之乙車，因而發生系爭事故，林拱淙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
05 出血之傷害，嗣於108年7月30日死亡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
06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7 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佐（見桃檢相卷第35至53頁背面、第95
08 頁），且未據林易昀、金三本公司爭執（見原審卷第69至70
09 頁、本院卷第123至124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14 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
15 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
16 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
17 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
18 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則
19 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規定。查
20 系爭事故發生之路口處，新興街為少線道、忠義路為多線
21 道，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現場照片可參，是林易昀
22 駕駛甲車自新興街匯入忠義路，本應讓直行於忠義路之乙車
23 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卻疏未注意，貿然向左進入
24 交岔路口，肇致系爭事故發生，顯已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
25 定而有過失，則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
26 易昀及其僱用人金三本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7 (三)被上訴人得主張之損害範圍為何：

28 1. 塔位、喪葬費用部分：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30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查林彥光為林拱淙支出靈骨塔塔位費用20萬4,

000元、塔位管理費2萬元，共計22萬4,000元；林冠華則為林拱淙支出殯葬費用21萬9,000元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據（見附民卷第19、21頁），且林易昀、金三本公司就此均未爭執（見原審卷第64、69頁），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自屬可採。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林拱淙於事發時年67歲餘，依現今國人生活常態，應甫邁入退休、樂齡生活未久，卻因系爭事故驟然離世，被上訴人均為其至親，其等精神勢必受有相當痛苦，是被上訴人請求林易昀、金三本公司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另參酌原審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林易昀之勞保投保資料（見原審卷第26至50頁背面）所示之經濟、就業情形，以及本件之侵權行為態樣、情節、對被上訴人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據；原審同此認定，自無不妥。至上訴人抗辯原審未調查林易昀之財力資料，僅審酌上訴人之資產資料即酌定精神慰撫金，致所酌定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云云，然原審已就林易昀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勞保投保資料加以調查，業如前述，且所酌定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亦無過高之情事，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四)從而，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所受之損害總額分別為172萬4,000元（計算式：22萬4,000元+150萬元=172萬4,000

元)、150萬元、171萬9,000元(計算式:21萬9,000元+150萬元=171萬9,000元)。

(五)關於與有過失: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明。經查,依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現場路況,林拱淙對於將自新興街駛入同一車道之甲車實可輕易查知,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佐(見桃檢相卷第35、41頁),然其卻未適當煞車減速、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無足夠反應時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是林拱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

2. 爰考量林易昀違反應讓直行於忠義路之乙車先行、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注意義務在先,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過失責任顯較林拱淙為大,故認林易昀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林拱淙則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佐以本件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亦認林易昀駕駛甲車行經無號誌卜字岔路口,少線道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林拱淙騎乘乙車行經無號誌卜字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等情(見桃檢偵卷第31頁),益徵明確。至金三本公司辯稱:林拱淙車速過快且現場沒有發現有安全帽,與林拱淙死亡有重大關係,故林易昀與林拱淙應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負二分之一過失責任云云；然金三本公司就其所稱林拱淙有超速、未戴安全帽等情事，並未提出相關事證，實屬臆測之詞，況依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林拱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確戴有安全帽（見桃檢相卷第43頁及背面），足認金三本公司上開辯詞，殊無可採。

3. 從而，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規定後，林易昀、金三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所受損害金額應各減為120萬6,800元（計算式： $172\text{萬}4,000\text{元} \times 0.7 = 120\text{萬}6,800\text{元}$ ）、105萬元（計算式： $150\text{萬元} \times 0.7 = 105\text{萬元}$ ）、120萬3,300元（計算式： $171\text{萬}9,000\text{元} \times 0.7 = 120\text{萬}3,300\text{元}$ ）。

(六)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規定。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就系爭事故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見原審卷第59頁）；又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分別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66萬7,219元、66萬7,221元、66萬7,221元，此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1日明板理字第11100079號函文所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賠款同意書存卷足證（見原審卷第83至89頁），則扣除上開金額後，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尚得請求林易昀、金三本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依序為53萬9,581元（計算式： $120\text{萬}6,800\text{元} - 66\text{萬}7,219\text{元} = 53\text{萬}9,581\text{元}$ ）、38萬2,779元（計算式： $105\text{萬元} - 66\text{萬}7,221\text{元} = 38\text{萬}2,779\text{元}$ ）、53萬6,079元（計算式： $120\text{萬}3,300\text{元} - 66\text{萬}7,221\text{元} = 53\text{萬}6,079\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定。本件被上訴人對林易昀、金三本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併
請求林易昀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4日
（見附民卷第2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對於金三本公司之利息請求，則應
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30日（見附民卷
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易昀、
金三本公司連帶給付林彥光、林彥勳、林冠華各53萬9,581
元、38萬2,779元、53萬6,079元之本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從而，原審就逾上開應准
許部分，為林易昀、金三本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
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林易昀、金三本公司敗訴之判
決，並無不合；金三本公司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陳昭仁

法 官 傅思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王家蒨